高青县畜牧局

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始,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gaoqing.gov.cn)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请与高青县畜牧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高青县文化路;邮编: 256300;电话:0533-6962941;传真:0533-6962941)。

一、概述

2009年,高青县畜牧兽医局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,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,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-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,优化队伍建设。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,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,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,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。
- (二)完善制度机制,强力部署推进。根据上级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,我局高度重视,出台了《2009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

位等具体要求,为开展 2009 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,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- (三)加强平台建设,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 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,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 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栏目。
 -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- (一)主动公开内容。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 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 作、畜牧统计数据等。
 - (二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- 1、政府网站。县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
- 2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。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,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坚持以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为宗旨,不断完善服务设施,改进服务方式,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能力。
 - 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 - (一)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- 2009年度,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 - (二)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 - 2009年度,未有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。
 - (三) 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, 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09年,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全县各级未 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 报。

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与上级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,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: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,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;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,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。

2010年, 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 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, 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, 按照"谁起草、谁解读"的原则, 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多样性, 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, 增强政策的易读性。

高青县畜牧局 2010年2月10日